

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滕综执发〔2021〕2号

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禁酒令》的 通 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部位、各执法中队：

为严肃工作纪律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对《滕州市城市管理局禁酒令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原《滕州市城市管理局禁酒令》（滕城执字〔2011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1年2月3日

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禁酒令

- 一、严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日中午饮酒；
- 二、严禁在执勤、值班、执行公务时饮酒或酒后执勤、值班、执行公务；
- 三、严禁驾驶执法标志车辆到任何场所饮酒；
- 四、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；
- 五、严禁着制服在社会公共场所和其他娱乐场所饮酒；
- 六、严禁到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各种场合饮酒；
- 七、严禁在公务活动中与被管理者饮酒；
- 八、严禁与所有办理案件当事人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饮酒；
- 九、严禁与社会上有劣迹或其他有损城管队伍形象的人饮酒；
- 十、严禁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场所酗酒。

年度内，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第一次给予全局通报批评，协管人员直接予以辞退；第二次按照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程序给予警告、记过等纪律处分；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以及违规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、产生严重后果的，按程序予以辞退或者开除，并取消相关责任部位评先树优资格。

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